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進階訓練課程簡章

一、依據「111 年度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勞務採購案需求書第 10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課程目標：

為加強督導的專業知能，學習與受督者建立良好專業關係，教導促使受督者改變的技巧，以利提昇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的服務品質，特辦理該課程。

三、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四、承辦單位：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五、課程表：

(一) 111 年 3 月 1 日(星期二)，時間：9：1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督導歷程中的情緒覺察與處理(一)	蔡秀玲/中原大學通識中心暨諮商中心 副教授
12：30～13：30	休息	
13：30～16：30	督導歷程中的情緒覺察與處理(二)	蔡秀玲/中原大學通識中心暨諮商中心 副教授
16：30～	賦歸	

1.課程摘要（含目標、大綱）：

（1）認識情緒心理學重要概念。

（2）催化督導者反思自己在服務過程中常有的情緒與因應，並進行分組討論交流，以提升督導者的情緒敏銳度與情緒覺察力。

（3）介紹督導者如何協助受督者處理個案的情緒，如何透過觀察、晤談或媒材等多元方式覺察情緒狀態，並進一步理解情緒，以提升工作聯盟與輔導效能。

（4）介紹督導者在督導歷程中如何協助受督導者自我覺察自身的情緒及相關影響，並透過情緒扣回個案可再深入後續之介入處理。

（5）期待透過此次課程協助督導者覺察、辨識與理解督導歷程中的情緒覺察與處理，使督導關係與效能品質更為提升。

2.報名起迄日期：

預計 2/7(一)上午 9 時開放系統報名至 2/21(一)下午 17 時，錄取公告：2/22(二)下午 17 時前

3. 本課程得計入各專業人員應完成專業課程領域：**督導**

(二) 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時間：9：10~16：30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9：10～9：30	報到	
9：30～12：30	職重專業人員如何激發受督者改變(一)	陳政智/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12：30～13：30	休息	
13：30～16：30	職重專業人員如何激發受督者改變(二)	陳政智/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16：30～	賦歸	

1.課程摘要（含目標、大綱）：

本課程內容先簡述督導功能、內涵、模式及督導的方法。主要以督導實務為核心，協助發展出針對資淺和資深的受督導者之不同策略，並因應受督導者類型之不同而有不同的督導內容。另外，學習促進受督者改變的重點包括：區分督導與治療的區別、如何透過溝通達到行為改變、運用「分解」行為與設定檢查清單的技巧、零錯誤學習法、績效導向的督導方法。最後，藉由分組方式，使上課學員透過示範演練方式，應用技巧以激發受督者改變。

2.報名起迄日期：

預計 2/7(一)上午 9 時開放系統報名至 2/21(一)下午 17 時，錄取公告：2/22(二)下午 17 時前

3. 本課程得計入各專業人員應完成專業課程領域：**督導**

六、 繼續教育時數申請：上述課程已依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認證，惟核定專業課程領域與繼續教育時數以審核結果為主。

七、上課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屏澎東區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活動中心 6 樓會議室）

八、招收名額：每日課程人數 35 人。

九、招生對象與報名錄取順序：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轄區已取得職業重建資格認證證明之專業人員為優先招生對象，包含：督導、職業輔導評量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職業訓練師(員)等。

(2) 其他分署轄區已取得職業重建資格認證證明之專業人員。

(3) 從事職業重建服務之相關專業人員。

(4) 報名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每單位各項職重業務專業人員最多錄取 2 名為原則。當有報名學員放棄參訓，則按系統報名次序進行遞補。

十、研習證明說明：

確認錄取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早退不得逾 20 分鐘)，全程出席之學員方能取得研習證明，以及由本中心協助登錄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繼續教育課程時數。

十一、報名辦法及相關權益：

(1) 報名起迄日期請詳閱課程表欄位，並請於該課程報名區間內至(https://kppvrrc.heart.net.tw/)線上活動報名區填妥報名表，有關報名其他未竟事宜，歡迎洽詢業務承辦人范文昇職重專員（電話：(07)717-2930 分機 2306)。

(2) 報名確認錄取後，如不克前來請於開課 3 天前來電告知課程承辦人員，以確保下次參加權益及本中心相關行政事宜之辦理。

十二、防疫事項說明：

(1) 若您屬於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具感染風險對象，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及衛生主管機關防治措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

(2) 參加課程前，若您已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建議應主動請假、並撥打防疫專線 1922 依指示儘速就醫；若有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建議應以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優先，若需請假請先行告知。

(3) 課程當天，進入教室場地前需配合測量體溫及以酒精消毒手部；有呼吸道症狀者，依疾管署建議課程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並請落實經常洗手、自我健康觀察等防範措施。

(3) 課程進行中，若您出現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症狀，請撥打防疫專線 1922 並依指示儘速就醫，本中心則依規定通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及教育處。若您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請主動告知現場工作人員，中心將安排與其他學員區隔之位置，直至課程/活動結束。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及交通訊息：

(1) 學校依環保局規定，活動當天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筷與環保杯。

(2) 自行開車者：

可停車在學校外圍，凱旋路(每次 30 元)、和平路（一小

時 30 元)、同慶路（一小時 30 元)。

(3) 搭乘火車：

高雄火車站：搭 72 號或 52 號公車，在高雄師範大學校門口下車，再步行至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請參考附圖一）

(4) 搭乘高鐵：

從高鐵左營站：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小港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 3 號(高雄師範大學)出口，約步行 10 分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二)。

(5) 搭乘飛機：

公車：請搭乘 201 號公車，在五福一路文化中心下車，再步行至高雄師範大學。

捷運：請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往岡山方向）至美麗島站再轉搭橘線（往大寮方向)至文化中心站 3 號(高雄師範大學)出口，約步行 10 分至本校(請參考附圖二)。

附圖一：高師大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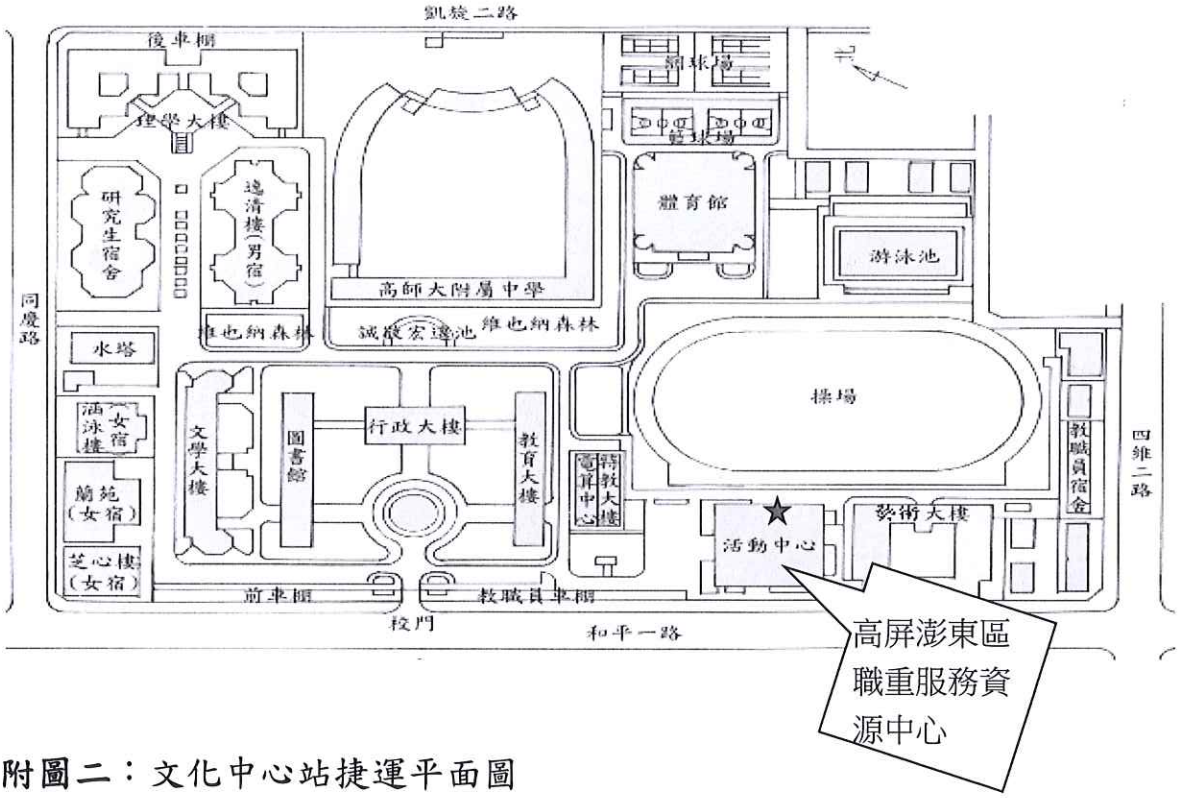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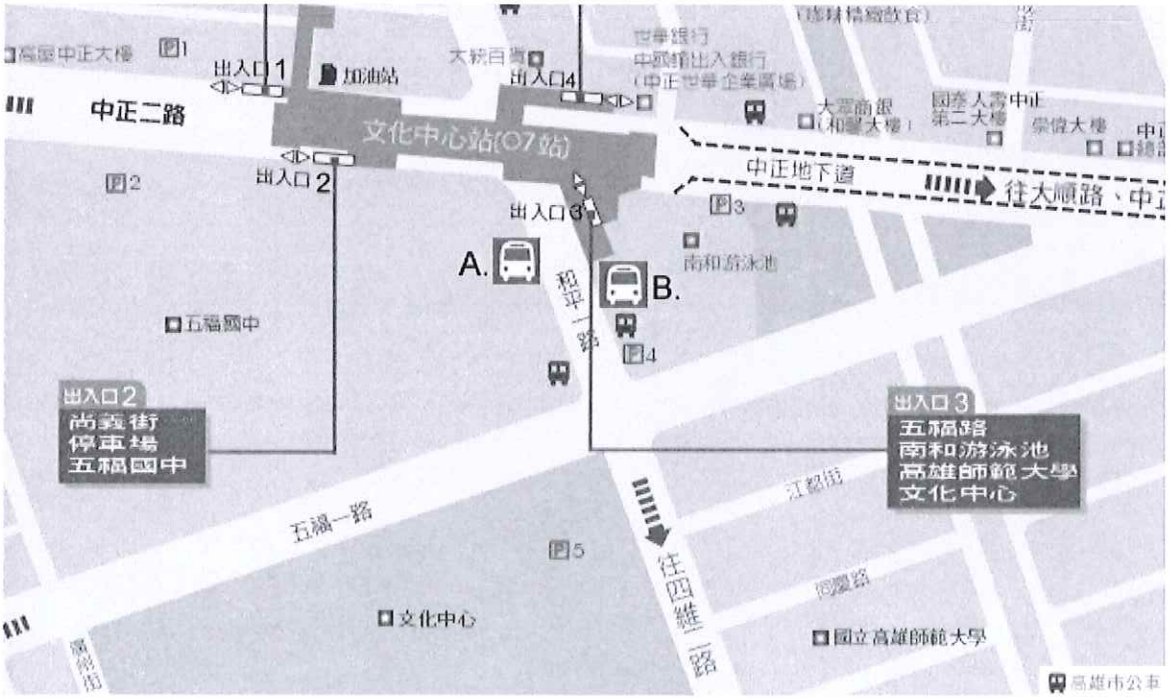
附圖二：文化中心站捷運平面圖